新竹縣企業使用 **SARS-CoV-2**快速抗原檢驗測試計畫書

 110.06.20 修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業名稱 |  |
| 企業負責人 |  |
| 地址(總公司) |  |
| 設站地址 | □同上□其他廠區，地址：  |
| 企業電話 |  |
| 本計畫聯絡窗口 | 姓名： 先生/小姐所屬部門：電話：(辦公室） (手機) 電子郵件：  |
| 設站日期及時間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間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間： (Ex：日期：110年 6 月 11 日 時間：AM 10:00~PM 14:00)※若有多日的場次請依各場日期填寫。 |
| 預估受測對象及人員 | □本國員工: 人□外籍員工: 人□家屬: 人□外包人員: 人□其他: 人 |
| 完成受測對象名冊及結果回覆 | □請以本縣模版檔案回覆至本局電子信箱376440304i1005@hchg.gov.tw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合作之醫療機構 | 機構名稱： 請檢視下列條件皆符合□快篩陽性，可進行法定傳染病通報 □快篩陽性，可立即進行PCR採檢 □PCR採檢檢體，可由疾管署指定檢驗機構進行檢驗  |
| 醫療機構聯絡窗口 | 姓名：電話：(辦公室） (手機)電子郵件： |
| 試劑廠牌 |  |
| 感染性廢棄物處理方式 | □委託醫療廢棄物處理公司： □合作醫療院所帶回處理□其他:  |
| 快篩陽性者移動至居家隔離點交通方式 | □員工自行駕車至隔離地點□企業安排專車接送※勿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，且不適用本縣防疫專車。 |
| 快篩陽性者安置地點(需1人1室並有獨立衛浴設備 ) | □員工宿舍，地址： □員工自宅□防疫旅館（收費依各旅館定價為主） |